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綏裝書局

第十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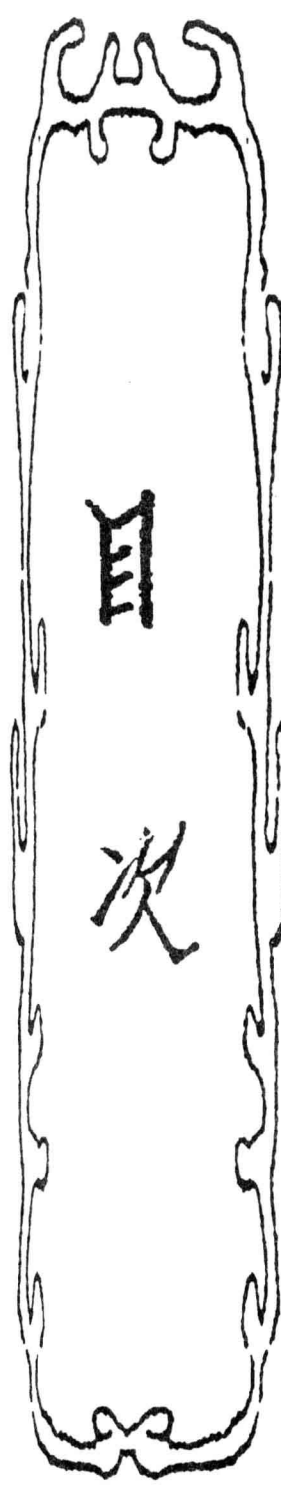
綏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十)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二月	第五百八十七号	三九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八十八号	三九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八十九号	三九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号	三九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一号	三九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二号	三九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三号	三九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四号	四〇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五号	四〇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六号	四〇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七号	四〇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八号	四〇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九号	四〇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号	四〇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一号	四〇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二号	四〇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三号	四〇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四号	四〇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五号	四〇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六号	四一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七号	四一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八号	四一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九号	四一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一十号	……	四一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一十一号	……	四一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一十二号	……	四一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三号	……	四一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四号	……	四一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五号	……	四二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六号	……	四二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七号	……	四二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八号	……	四二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九号	……	四二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号	……	四二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一号	……	四二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二号	……	四二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三号	……	四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四号	……	四三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五号	……	四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六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七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八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九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三十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三十一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三十二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三十三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四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五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六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七号	:	:	:	:	:	:	:	:	:	:	:	:	:	:	:	:	四三九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百八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改正之件

- 一 「雙陽縣」「劉家店警察署」管轄區域中將「城草溝保」加入之
- 二 「雙陽縣」「新安堡警察署」「管轄區域中將」「城草溝保」削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令

縣

令

舒蘭縣令第五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拍

緊

舒蘭縣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舒蘭縣農產物檢查規則第十七條而制定之
- 第二條 受本檢查之農產物檢查規則第一條該當者須為精選者為要

- 第三條 擬受檢查者須在別記第一號樣式之檢查申請書上記載必要事項而提出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八十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改正之件

- 一 「雙陽縣」「劉家店警察署」管轄區域中「城草溝保」ヲ加フ
- 二 「雙陽縣」「新安堡警察署」管轄區域中「城草溝保」ヲ削除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舒蘭縣令第五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拍

緊

舒蘭縣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ハ舒蘭縣農產物檢查規則第十七條ニ依テ制定ス
- 第二條 本檢查ヲ受クベキ農產物ハ檢查規則第一條ニ該當スルモノニシテ精選ヲ為シタルモノタ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條 檢查ヲ受ケム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ノ檢查申請書ニ必要事項記載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四條 檢査依申請之次序以一份(受檢者條件相同之農產物稱爲一份)爲單位於檢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得限制其一份之數量

第五條 等級決定之農產物應發給另定之檢査證明書

第六條 檢査手續料按左列之標準由申請者徵收之
但滿新斤百二十斤(以下簡稱斤)未滿六十斤以上者亦按百二十斤徵收之

黃大豆 每百二十斤 三分

改良大豆 〃 三分

小麥 〃 三分

第七條 依調製不合格者再受檢査時不收檢査手續料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爲施行檢査對其結果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責

第九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須再受檢査

一 因腐敗變質或因蟲害認爲與檢査時有變化者

二 未經確認爲已經檢査完了者

三 除前兩項揭示以外於檢査員認爲有必要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舒蘭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如左

舒蘭縣長 柏 堅

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爲促進農產開發販路並配給合理化起見得開設農產物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

第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擬開設交易場時應具呈請書添附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簡稱業務規程)同事業計劃書並開辦理由書交縣長之許可擬開設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業務規程應記載左記事項

第四條 檢査ハ申込ノ順序ニ依リ一荷口(受檢者條件ヲ同シタル農產物ヲ一荷口ト稱ス)ヲ單位トシテ之ヲ爲ス但シ檢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一荷口ノ數量ニ制限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ハ別ニ定メタル檢査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六條 檢査手續料ハ左ノ標準ニ依リ申請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但シ滿新斤百二十斤(以下單ニ斤ト稱ス)未滿ニシテ六十斤以上ノモノハ百二十斤トシテ之ヲ徵收ス

黃大豆 百二十斤ニ付 三分

改良大豆 〃 〃 〃

第七條 調製不合格ニ依リ再檢査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檢査手續料ヲ徵收セズ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ハ檢査ノ爲若ハ其ノ結果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其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更ニ檢査ヲ受クベシ

一 腐敗變質又ハ蟲害ニ依リ檢査當時ノ品位ニ變化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二 檢査済ナルコトヲ確認シ得ザルモノ

三 前二項ニ掲グルモノノ外檢査員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附則

本規程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舒蘭縣令第六號

茲ニ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舒蘭縣長 柏 堅

第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農產開發ノ促進ニ資シ販路ノ確保並ニ配給ノ合理化ヲ圖ル爲農產物交易場(以下單ニ交易場ト稱ス)ヲ開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擬開設交易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單ニ業務規程ト稱ス)同事業計劃書並ニ開辦理由書ヲ添付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分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業務規程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辦理品目
 - 三 開場之日時
 - 四 關於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買賣當事者之事項
 - 六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数料及其徵收之方法
 - 八 參考行市或標準價格之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ノ方法
 - 十 前項各款外之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應記載左記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用地面積並設備之種類構造及圖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償還方法
 - 四 辦理預計數量並指定區域內之集散狀況
 - 五 其他關於交易場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業務規程及前條之事業計劃書如有變更時應受縣長之許可
- 第六條 交易場已經開設時對於縣長指定區域內所辦理之指定品目不得於該當交易場以外之場所類似交易場之行爲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前項之區域由縣長指定之
- 第七條 於交易場內如非爲在場內之現農產物不得買賣
- 第八條 於交易場內買賣之農產物之收交及其價額之授受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 第九條 於交易場內農產物之買賣由仲買人辦理之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之謂關於仲買人之事項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 第十條 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對該當交易場所指定辦理之品目從事買賣交換或周旋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取扱品目
 - 三 開場ノ日時
 - 四 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数料及其徵收方法
 - 八 參考相場又ハ標準價格ノ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ノ方法
 - 十 前各款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用地ノ面積並ニ設備ノ種類構造及圖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ニ償還方法
 - 四 取扱見込數量並ニ指定區域內ニ於ケル集散狀況
 - 五 其他交易場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ノ業務規程及前條ノ事業計劃書ヲ變更セントストキ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第六條 交易場ノ開設アリタル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區域內ニ於テハ指定取扱品目ニテモ當該交易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交易場類似ノ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ズ
- 前項ノ區域ハ縣長之ヲ指定ス
- 第七條 交易場ニ於テモ其ノ場內ニ在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之ヲ賣買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八條 交易場ニ於テ賣買セラレタル農產物ノ受渡及其ノ代金授受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九條 交易場ニ於ケル農產物ノ賣買ハ仲買コレヲ爲スモノトス前項ノ仲買人ト稱スルハ農產物ノ賣買交換又ハ周旋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仲買人ニ關スル事項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十條 農產物ノ賣買交換又ハ周旋ヲ業トスル者ハ交易場附近ノ區域內ニ於テ當該交易場ノ指定取扱品目ニ付賣買交換又ハ其ノ周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

第十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管理省並應將其姓名及住所呈報於縣長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徵收交易手数料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添具保證人

第十四條 縣農事合作社應左列書類提出於縣長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市表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四 每期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載之書類應於每月末作成之

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擬將交易場休場或廢場時應經具事由是受縣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材料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縣長令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 更 正 (訂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第五百二十二號第六頁任免及指叙下開第三、四行本堂暨部派為吉林省職員給月薪「五十六圓」應作為給月薪「八十四圓」係發令更改時此訂正

ツ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管理省ヲ定メ其ノ氏名及住所ヲ縣長ニ呈報スルベシ其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三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交易場ニ於テ交易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仲買人ヲシテ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左ノ書類ヲ作成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又ハ參考相場表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四 每期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ニ掲グル書類ハ每月末日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五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ヲ休場シ又ハ廢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第六條第一項若ハ第七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材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外交易場ノ業務執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價目 一月一元四角 三月三元六角 半年六元 一年十二元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在內

吉林省公報
第五八十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十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五百八十八號
至第六百一十二號

事 由		公報 號數	公報 頁數
勅 令	國家總動員法	號外 (三月八日)	一
部 令			
民生部	○ 民 生 部		
三	公債規則	號外 (三月八日)	六
三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八
三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	同	六
三	關於傳染病管理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同
三	○ 治 安 部		
三	危險物取締規則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省 令			
九	關於麻藥及阿片類者登錄等手續料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〇	(麻藥及阿片類者)登錄手續料等ニ關スル件		一
一〇	關於公主嶺市及范家屯市議會員定員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三
二	(公主嶺市及范家屯市)議會員定員ニ關スル件		三
二	關於預防牛疫及口蹄疫者牛及綿羊停止移出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六
三	得不依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地域指定之件中改正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六
三	(屠宰場法第八條)制限ニ依ルラザルコトヲ得ル地域指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一〇
縣 令			
一	○ 舒 蘭 縣		
一	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則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 雙 陽 縣		
一	教育區設置規則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 懷 德 縣		
一	懷德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 九 台 縣		
一	九台縣保甲區域之變更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 長 嶺 縣		
一	長嶺縣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 榆 樹 縣		
一	種畜種貨與規則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價登錄規則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 樺 甸 縣		
一	樺甸縣立初等學校授課料規則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訓 令			
一	○ 官 廳		
一	所屬各官署 關於奉拜御容並奉讀詔書日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御容奉拜並讀詔書)日ニ關スル件		一
一	各 縣		
一	關於爲移民買收之土地地租徵收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	(移民用トシテ買收セラルル土地ノ地租徵收)ニ關スル件		一
一	各 縣		
一	關於農村官成方針之件	號外 (三月二十五日)	一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德五年三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illegible]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第 五 百 八 十 八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制定關於麻藥及阿片類者登錄手數料等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麻藥及阿片類者登錄手數料等之件
麻藥類者登錄阿片類者登錄證明書及購買通帳之發給或再發給之際不徵收手數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令

舒蘭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堅

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第十七條而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設置於四家房檢査所內其事務所設於本交易場內

第三條 於本交易場應辦理之品目爲左揭之農產物

黃大豆 改良大豆

前項所揭之農產物非經董事長之承認不得在本交易場以外販賣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ニ麻藥及阿片類者ノ登錄手數料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麻藥及阿片類者ノ登錄手數料等ニ關スル件
麻藥類者登錄票、阿片類者登錄證明書及阿片購買通帳ノ下付又ハ再下付ニ際シテハ手數料ヲ徵收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 令

舒蘭縣令第七號

茲ニ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堅

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ハ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第十七條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以下單ニ本交易場ト稱ス)ハ本場ヲ四家房檢査所内ニ設置シ共ノ事務所ヲ本交易場内ニ設ク

第三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取扱フベキ品目ハ左ニ掲グル農產物トス

黃大豆 改良大豆

前項ニ掲グル農產物ハ董事長ノ承認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交易場以外ニ於テ販賣スル事ヲ得ズ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八十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第四條 本交易場開場時間如左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末日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七時

本交易場於休場時除應先於縣公報揭載外並應於本交易場公告之

第五條 於本交易場徵收之手數料為從價之五百分之一由仲買人徵收之但暫時不徵

交易手數料

第六條 本交易場辦理交易之方法為競買投標以相對買賣

第七條 競買依各交易品目規定之標準價格或參考行市行之

第八條 前條標準價格經本縣農事合作社價格評定委員會之諮問由董事長決定之公

告於本交易場並由各保甲向縣內各合作員公告之

前項之價格評定委員會之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交易場應製備關於交易之帳簿

第十條 交易以記載於前條之帳簿並對於買方及仲買人交付交易票時而成立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對其交易認為有不當時得令其取消或停止或為其他之必

要措置

第十二條 於本交易場交易已經成立時農產物之收交及價款之授受應按第十條規定

之交易票由買方及仲買人當事者之間行之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令仲買人受授前條價款時得收取第六條之交易手數料及

代收合作員對本合作社所負之債務額

第十四條 凡補充本交易場之仲買人者應填送報章登記表並具二人以上之身元保證

人受董事長之承認

第十五條 前條之身元保證人對仲買人交付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仲買人於本交易場以交易為目的而欲代理人時應添附履歷書呈請董事

長之認可

第十七條 仲買人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行為時董事長得停止其交易或課以百元以下

之過怠金或取消其資格

一 購買價款之交付怠慢時

二 無正當理由於一個月以上不行交易時

三 交易之際行談商不買同盟及有他種不正行為時

第四條 本交易場開場時刻左ノ通トス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七時

本交易場休場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豫メ縣公報ニ揭載スルノ外之ヲ本交易場ニ告

示スベシ

第五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徵收スル交易手數料ハ從價ノ五百分ノ一トシ仲買人ヨリ

之ヲ徵收ス但シ當分ノ間交易手數料ハ徵收セズ

第六條 本交易場ニ於ケル取引方法ハ競買入札又ハ相對買賣トス

第七條 競買ハ各取引品目別ニ定メラレタル標準價格又ハ參考相場ニヨリ之ヲ行フ

第八條 前條標準價格ハ本縣農事合作社價格評定委員會ノ諮問ヲ經テ董事長之ヲ決

定シ本交易場內ニ公示シ且ツ保甲ヲ經テ縣內各合作員ニ公示ス

前項ノ價格評定委員會ノ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本交易場ハ取引ニ關スル帳簿ヲ備フベシ

第十條 取引ハ前條ノ帳簿ニ記載シ賣方及仲買人ニ對シ夫交易票ヲ交付スルヲ以

テ成立ス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ハ其ノ取引ニシテ不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シ若

ハ差止メ又ハ其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為ス事ヲ得

第十二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取引成立シタルトキハ農產物ノ受渡及代金ノ授受ハ第

十條ニ規定セル交易票ニヨリ賣方及仲買人當事者間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ハ仲買人ヲシテ前條ノ代金授受ノ場合ニ於テ第六條ノ

交易手數料及合作員ノ本合作社ニ對スル債務額ニ付代位取立ヲ為サシムル事ヲ得

第十四條 本交易場ノ仲買人ヲラントスル者ハ報章登記表並ニ身元保證人二人以

上ヲ立テ董事長ノ承認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身元保證人ハ仲買人ノ支拂ニ付連帶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仲買人本交易場ニ於テ取引ヲ為サシムル目的ヲ以テ代理人ヲ置カント

スルトキハ其ノ履歷書ヲ添ヘ董事長ニ願出テ其ノ承認ヲ受ケルベシ

第十七條 仲買人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董事長ハ其ノ取引

ヲ停止シ若ハ百圓以下ノ過怠金ヲ課シ又ハ其ノ資格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購買代金ノ支拂ヲ怠リタルトキ

二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一ヶ月以上取引ヲ為サザルトキ

三 取引ニ際シ該合不買同盟其ノ他不正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